

**第五十九届会议****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39(b)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向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爱尔兰、利比里亚、卢森堡、荷兰、尼日尔和巴基斯坦：决议草案

为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32 号、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47 号、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54 号、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97 号、1994 年 12 月 20 日第 49/21 E 号、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58 A 号、1996 年 12 月 5 日第 51/30 B 号、1997 年 12 月 16 日第 52/169 E 号、1998 年 11 月 16 日第 53/1 I 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55/176 号和 2002 年 12 月 16 日第 57/151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

赞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利比里亚问题国际联络小组促进了 2003 年 8 月 18 日签署的《阿克拉全面和平协定》，该协定除其他外规定应成立利比里亚全国过渡政府，以及在 2005 年 10 月举行民主选举；还赞扬它们继续在利比里亚建设和平和安全方面与过渡当局合作，

欢迎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09 (2003) 号决议建立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因此，为恢复该国的和平与稳定创造有利的环境，

还欢迎该特派团于 2004 年 10 月 31 日正式完成解除武装和复员的行动，以及后来于 2004 年 11 月 3 日正式解散各派别，

¹ A/59/293，第 62 至 78 段。



考虑到 2005 年 10 月间公平和公正的总统选举和大选是对确保该国团结、建设和平与重建至关重要的任务，

深为关切 最近在蒙罗维亚及其附近地区发生的暴力行为，这种暴力行为对和平进程造成严重威胁，

1. **表示感谢**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捐助国、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给予宝贵支持，并采取综合办法在利比里亚和该次区域建设和平；

2. **还感谢** 所有捐助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与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 2004 年 2 月 5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关于重建利比里亚问题的国际会议，全国过渡政府在会上介绍了注重成果过渡框架；并敦促尚未履行其认捐和承诺者加以履行；

3. **吁请** 2003 年 8 月 18 日《全面和平协定》的所有签署者遵守其规定的精神和文字，寻求促进该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和建立持久和平的文化，包括对致力于法治，民族和解和人权的承诺，并且避免采取可能会破坏全国过渡政府的工作的行动；

4. **邀请** 所有国家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援助利比里亚，协助创造有利环境，以促进和平、社会经济发展和区域安全；

5. **敦促** 全国过渡政府建立有利环境，促进该国社会经济发展及和平与安全，包括决心维护法治，民族和解及人权，开创包容各方的进程，确保 2005 年 10 月的总统选举和大选自由公平，以及公民最大程度地参加选举；还包括决心确保管理政府支出和捐助者捐款方面的透明度；

6. **邀请** 国际社会向全国过渡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促进在 2005 年 10 月举行自由和公正的总统选举和大选；

7. **敦促** 全国过渡政府及各国便利和支助复员战斗人员回返和重新融入其家乡社区，并特别注意儿童的情况；

8. **赞扬** 秘书长继续努力为利比里亚的发展和重建动员国际援助，并请他继续努力在联合国系统内动员一切可能动员的援助，帮助利比里亚的重建和发展，以及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复员军人回返和重新融入社会；

9. **请** 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决定** 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为利比里亚的复兴和重建提供国际援助的问题。